

主要病徵	應怎樣做
發燒 (38°C以上)	<p>如果您有1個或以上病徵：</p> <p>留在家中並作健康評估。</p> <p>如果您有2個或以上病徵：</p> <p>聯絡家庭醫生或致電 8-1-1 了解您的病徵和下一步應怎樣做。</p>
發冷	
咳嗽	
呼吸困難	
失去嗅覺或味覺	
其他病徵	應怎樣做
喉嚨痛	<p>如果您有1個病徵：</p> <p>留在家中直至情況好轉。</p>
食慾不振	
頭疼	<p>如果您有2個或以上病徵：</p> <p>留在家中24小時。</p> <p>如果病徵既不轉好又不轉差，您便要作健康評估。聯絡醫護人員或致電 8-1-1 以了解您的病徵和之後應怎樣做。</p>
身體疼痛	
極度疲倦乏力	
噁心和嘔吐	
肚瀉	
國際旅遊	應怎樣做
您是否在這14天內從加國境外回來？	<p>如果是：</p> <p>根據省府和聯邦政府指令，所有從加國境外回來的學生和教職員均須在抵加後自我隔離 14 天。</p> <p>這包括海外來加就學的學生。加國境外的學生如計劃前來就學，最少要在上課日前兩星期到達加境，以遵守自我隔離的指令。更多詳情可點擊此處。</p>
緊密接觸	應怎樣做
公共衛生局人員曾否聯絡您，並表示您曾緊密接觸經確診有新冠病毒的患者？	<p>如果有：</p> <p>請遵守衛生局指示。</p> <p>您可以隨時致電 8-1-1，就您的身體狀況和之後應怎做查詢意見。留意自己的身體反應。如果您感到呼吸愈加困難，無法飲水或情況惡化，便要往急診部門求醫。</p>

使用卑詩省自我評估網站評估您的病徵。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病徵惡化，便要聯絡醫生或致電 8-1-1。要了解新冠病毒詳情，請瀏覽 www.bccdc.ca。如果您出現嚴重病徵，例如呼吸困難(難以呼吸或只能說單詞) 或胸口疼痛，便要致電 9-1-1 或前往最就近的緊症部門。